

吉利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文件

吉创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
俱乐部章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章程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创新创业学院
2024年1月4日

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俱乐部(简称俱乐部)。俱乐部是创新创业学院管理下设置的自愿的学生组织,在创新创业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俱乐部是三创孵化园和大学生创客之间的桥梁纽带,协助学院开展三创服务和管理工作;协助做好大学生创新思维、创业精神、创造能力的培养。

第二条 俱乐部以“激发创新思维,汇聚社会资源,放飞创业梦想,赓续吉利奋斗者文化”为宗旨。

第三条 俱乐部实行会员制,乐于创新创业、勇于积极进取、对探索未知领域具有浓厚兴趣、认可本章程的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免费申请为本俱乐部会员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四条 本俱乐部的业务范围

- (一) 开展吉创、吉思、吉享等创新创业活动;
- (二) 与创业校友加强联系,进行学术、创业经验交流;
- (三) 协助学校搜集、整理创新创业历史性资料,出版《三创典型》等刊物;
- (四) 协助学校开展的创业教育、科研和实践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,以及联谊活动;
- (五) 举办有利国家、地方政府、母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典型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五条 本俱乐部会员为个人会员。

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俱乐部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

- (一) 拥护本俱乐部的章程；
- (二) 自愿加入本俱乐部；
- (三) 吉利学院的在读生。

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(一) 完整填写入会登记信息表；
- (二) 经俱乐部理事会初审通过；
- (三) 经创新创业学院面试通过；
- (四) 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。

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

- (一) 本俱乐部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俱乐部的各项活动；
- (三) 对本俱乐部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
- (四) 可以优先获得学校对创新创业的各项支持；
- (五) 优先获得创新创业专家、老师面对面的指导机会；
- (六) 优先获得自创项目或自制产品展示、推荐的机会；
- (七) 优先获得参加全国、省市创新创业大赛的推荐机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执行本俱乐部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俱乐部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俱乐部交办的各项工作；

(四) 向本俱乐部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(五) 协助学院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赛事活动，开展各种专题讲座，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提高；

(六) 对创新创业的经验、方法等进行学习、交流、探讨，交流创新创业的信息，学习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；

(七) 协助学院开展大学生创业孵化活动，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发与成长。

第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会员如半年以上不参加俱乐部活动将视为自动离会；会员如严重违反俱乐部章程，经俱乐部理事会讨论决定，劝其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

第十一条 本俱乐部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；
- (四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1 年（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2 年）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

决通过，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设理事长 1 人（创新创业学院孵化中心负责人）担任，执行理事长 1 名，常务副理事长 1 名、副理事长 2-3 名，理事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 2 人。聘请名誉理事长（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）和顾问若干人，指导本会工作。副理事长、副秘书长均由俱乐部会员民主选举产生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学生理事长、学生副理事长、学生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状况；
- （五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八）领导本俱乐部各部门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时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俱乐部设秘书处。秘书处由常务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组成，在常务副理事长领导下处

理本会日常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俱乐部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

- (一) 主持各部门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负责干部的培训、培养以及能力提升等工作；
- (三) 负责各部门换届和新会员入会等工作；
- (四) 各部门工作的考核、年度评优等工作；
- (五) 协助做好部门协调、会议组织等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二十条 俱乐部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员年会，总结上一年度工作及规划这一年度工作目标。

第二十一条 每月召开一次全体月工作例会，研究落实一学期俱乐部工作的相关事宜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学期至少组织十次活动，交流创新创业经验体会，开展技能培训，展示研究或实践成果，布置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每周召开一次理事会议，理事会和秘书处全体成员参加，主要总结本周工作，研究俱乐部发展和部署下周工作。

第六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

第二十四条 会员在俱乐部工作和活动中表现出色的，根据三创教育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，年终可参评先进个人、优秀个人评选。

第二十五条 部门在俱乐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，年终可参评优秀部门评选。

第二十六条 俱乐部理事会成员要与指导老师及时交流，做好工作总结和计划，做好平时考核工作，将重要档案存好备份，形成年度考核基础材料。

第二十七条 俱乐部会员任期实行一年一聘用，且毕业自动解除会员身份。

第二十八条 俱乐部会员考核

(一)俱乐部会员考核采取述职测评(80分)+民主测评(20分)形式进行，考核分为优秀(85分以上)、良好(70分-84分)、合格(60分-69分)、不合格(60分以下)四个等级；

(二) 述职测评

1.测评小组，成立以指导老师为组长、理事长为副组长、孵化中心全体老师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为成员的评议小组；

2.测评内容，主要从思想道德(10%)、学习成绩(10%)、基本工作(40%)、个人成长(20%)五个板块进行考核；

(三)民主测评，俱乐部全体成员对考核对象进行测评，总分20分；

(四)会员考核实行中期考核(6月)，年终考核(12月)，如在中期和期终考核不合格者，责令退出俱乐部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二十九条 对本俱乐部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条 本俱乐部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，学校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属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